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厨房管道燃气设施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协助我院审核代理机构拟定的该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并对该项目提供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负责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组织协调等核心监理工作。
- 3、合同履行地点：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楼饭堂
- 4、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方案择优选取；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54200 元，服务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计算，监理费计算公式=项目合同金额*3.3%，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金额最高价为 1788.6 元，最低价为 1300 元。
-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监理报告后服务时间结束。
- 6、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 7、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